**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第一有限公司**

**电子站牌维养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ZJZL2025096**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
| 二○二五年六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第一有限公司电子站牌维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7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L2025096**

**项目名称：**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第一有限公司电子站牌维养项目

**预算金额（元）：**1050000.00

**最高限价（元）：**105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第一有限公司电子站牌维养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第一有限公司电子站牌维养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7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 -【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7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7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 每标段1500元 。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信息**

名 称：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润沁路1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丹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023892

质疑联系人：许吉明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3187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环城西路396#5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国虎、金伟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67518936

质疑联系人：金波浩

质疑联系方式：18069556899

3.监督单位位信息

名 称：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润沁路19号

联 系 人：郑林飞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37690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详见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 2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5 |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  ☑ B不同意分包。 |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8 | **~~投标保证金: 元~~**~~。~~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 年 月 日 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基本账户~~**~~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 | |
| 9 |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 10 | **讲解演示：**  □A无讲解演示。  ☑B有讲解演示：  提交方式:(1)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或顺丰。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工作人员接收登记工作，邮寄过程中投标文件产生任何破损，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风险。接收截止时间为2025年 月 日(开标前1个工作日)下午17时00分(请充分考虑快递时间，确保在截止时间前送达。以签收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演示视频的U盘，则作未提供处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邮寄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环城西路396#5号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联系人:李国虎，电话:13867518936。快递寄出后,请将快递底单照片发送邮件至906601605@qq.com，邮件名称为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手机号，并及时联系工作人员。(2)现场提交，供应商在开标当天9点00分至9点30分，密封袋上应标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密封章或加贴密封条，即交即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833号鑫洲国际九楼（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联系人：李国虎，联系电话：13867518936。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3）演示时间：播放时间不超过10分钟。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 11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服务类。 |
| 13 |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其它要求： 无 。 |
| 15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  2.1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CA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3.2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60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16 | **~~特别说明：（按实际情况编写）~~**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1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①以标项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70%×（1-10.5%）计取。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部分 | 1.50% | | 100-500部分 | 0.8% |   ②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85040154800000107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城西支行  ③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 18 | **其他事项：**中标人中标后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
| **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采购方式**

1.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营业执照；

~~2.1.3联合协议（如果有)；~~

~~2.1.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5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评分对应表；

2.2.2投标函；

2.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2.2.7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8主要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9技术解决方案；

2.2.10组织实施方案；

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1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2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服务的承诺。

2.2.13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小组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供应商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4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果有）；

2.2.15培训计划（如果有）；

2.2.16验收方案；

2.2.17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投标报价**

3.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员工资费用（含五险一金），福利费、餐费、高温费、加班费、社保费、服装费、管理工具、税金、风险金和办公经费等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CA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1.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8.8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9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0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1《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5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6《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7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8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19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9.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19.2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IP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19.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19.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9.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19.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9.7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19.8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19.9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0**.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0**.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0**.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0**.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0**.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1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候选公示**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3．中标确认及通知**

3.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价的1%的履约保证金。

4.2服务期限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5．合同签订**

5.1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质疑**

**1.1质疑提出**

1.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质疑提出时效**

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质疑函**

1.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1.4质疑答复**

1.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3日内作出答复。

1.4.2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供应商投诉**

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1招标项目为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第一有限公司电子站牌维养项目。

* 1. 维养设备名称及数量，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上限单价（元） | 备注 |
| 1 | 单套电子站牌网络租费 | 1年 | 1 | 1980 | 20M VPN |
| 单套电子站牌电费 | 1年 | 1 | 2000 | 市电结算价格参考1.2元/度 |
| 单套LED/LCD电子站牌维护费 | 1年 | 1 | 2500 |  |
| 2 | 单个BRT站点网络租费 | 1年 | 1 | 1980 | 20M VPN |
| 单个BRT站点LED显示屏维护费 | 1年 | 1 | 2000 |  |
| 3  （电子站牌大件设备清单） | LCD改造成LED屏 | 1套 | 1 | 13700 | 包含设备+调试 |
| BRT站点LED吊屏屏幕 | 1块 | 1 | 2800 | 高亮P4单元板 |
| 电子站牌数据接收卡 | 1块 | 1 | 1500 | 接收车辆到站数据 |

电子站牌大件设备清单中所列示的配件系运维服务去掉所包材料以外，需另行采购的大件设备清单，为目前电子站牌系统的主要设备，考虑到设备破损更新后系统的兼容性，特要求采购相同品牌及型号的产品，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向中标人进行采购。

* 1. 维养要求：电子站牌维护按包工包料，具体站点数量按实际数结算。见附表一：

2.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维养服务

3.1中标人须在1年的维养期内确保电子站牌正常运行。在此期间，中标人应免费、及时处理电子站牌发生的各种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

3.2维养期内中标人应提供、确保后台系统的正常运行及发布平台新版本的系统升级等服务。

3.3维养期内，如出现故障，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不仅限于书面通知），6小时内派人赴现场排除故障。如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在电子站牌醒目位置设立告示牌，并于72小时内修复故障。

3.4采购人在未经营和发布电子站牌中的广告位区域时，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做好公益广告的维护工作，采购人经营和发布电子站牌中的广告位区域后，由承接广告单位维护。

3.5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电子站牌设备巡查制度，定期安排人员对设备进行现场巡查巡检（每月不少于两次），发现故障及时处理。如中标人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修复故障或未设立维修告示牌的，影响采购人正常运行，造成有责投诉，或对采购人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下发处理通知单，每发生一起扣1000元。

4.安全要求

4.1中标人要落实专门应急抢险队伍，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切实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采购人应积极做好相关协助工作。中标人定期检查站牌接电和网络安全，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采购人应积极做好相关协助工作。

4.2协议期内，如遇电子站牌受到外力损坏、交通事故损坏等情况，由采购人会同中标人处理。

4.3协议期内，如遇到网络、供电故障、设施问题及维修配件供应等相关问题，则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中标方及时处理。中标人维护人员维护后，必须确保电子站牌箱体关闭锁紧，做好防漏电等安全措施。如因箱体关闭锁紧、漏电等安全隐患造成第三方事故的，由采购人会同中标人处理，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 其他：本项目由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招标，由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第一有限公司负责维护，签订合同方为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第一有限公司。本项目如涉及到内容变更，由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第一有限公司与中标人协商解决。合同执行期间，电子站牌及BRT站点按实际运维数量调整，中标单价不调整。中标单价=上限单价\*（1-中标下浮率），总价按实际维护数量结合中标单价计算。大件设备按实际需求向中标人进行采购，最终单价按照上限单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

7.付款方式

按照实际维养站点的数量，季度结算。

**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站点名称 | 序号 | 类型 | 站点名称 |
| 1 | LED | 阳明中学（北） | 67 | LED | 金湖湾（南） |
| 2 | LED | 阳明中学（南） | 68 | LED | 金湖湾（北） |
| 3 | LED | 移动公司-北 | 69 | LED | 于越路海南路口 |
| 4 | LED | 鹅镜（南） | 70 | LED | 于越路海南路口 |
| 5 | LED | 东湖风景区（北） | 71 | LED | 天谛公寓 |
| 6 | LED | 鲁迅故里（东） | 72 | LED | 天谛公寓 |
| 7 | LED | 鲁迅故里（西） | 73 | LED | 于越路汤公路口 |
| 8 | LED | 秦望大酒店（南） | 74 | LED | 于越路汤公路口 |
| 9 | LED | 秦望大酒店（北） | 75 | LED | 西山头 |
| 10 | LED | 人民路剡溪路口（南） | 76 | LED | 西山头 |
| 11 | LED | 人民路剡溪路口（北） | 77 | LED | 后诸 |
| 12 | LED | 市高级中学（南） | 78 | LED | 后诸 |
| 13 | LED | 市高级中学（北） | 79 | LCD | 塔山（东） |
| 14 | LED | 辕门桥（南） | 80 | LCD | 塔山（西） |
| 15 | LED | 辕门桥（北） | 81 | LCD | 水木清华（东） |
| 16 | LED | 文理学院南山校区（南） | 82 | LCD | 城市广场（西） |
| 17 | LED | 文理学院南山校区（北） | 83 | LED | 金时代广场（东） |
| 18 | LED | 供销超市（市口腔医院）（南） | 84 | LED | 金时代广场（西） |
| 19 | LED | 供销超市（市口腔医院）（北） | 85 | LED | 洞桥（东） |
| 20 | LED | 市广电中心（南） | 86 | LED | 洞桥（西） |
| 21 | LED | 市广电中心（北） | 87 | LCD | 市人民医院（东） |
| 22 | LED | 联通公司（绍兴日报社）（南） | 88 | LCD | 市人民医院（西） |
| 23 | LED | 联通公司（绍兴日报社）（北） | 89 | LCD | 小城北桥（北） |
| 24 | LED | 恒丰银行（阳明北路口）（南） | 90 | LCD | 文理学院（西） |
| 25 | LED | 恒丰银行（阳明北路口）（北） | 91 | LCD | 严家潭（西） |
| 26 | LED | 世茂广场（招商银行）（南） | 92 | LCD | 银都花园（南） |
| 27 | LED | 世茂广场（招商银行）（北） | 93 | LCD | 稽山桥（南） |
| 28 | LED | 市文化科技中心-南 | 94 | LCD | 稽山公园（南） |
| 29 | LED | 市文化科技中心-北 | 95 | LCD | 望花新村（南） |
| 30 | LED | 市行政中心-东 | 96 | LCD | 市中医院北 |
| 31 | LED | 市行政中心-西 | 97 | LCD | 鲁迅小学（南） |
| 32 | LED |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东 | 98 | LCD | 人民路府山直街口（南) |
| 33 | LED |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西 | 99 | LCD | 人民路府山直街口（北) |
| 34 | LED | 城北桥-东 | 100 | LCD | 偏门大龙市场（南） |
| 35 | LED | 城北桥-西 | 101 | LCD | 府山桥（南） |
| 36 | LED | 剡溪小区（东） | 102 | LCD | 府山桥（北） |
| 37 | LED | 剡溪小区（西） | 103 | LCD | 儿童公园北 |
| 38 | LED | 鹤池苑北（东） | 104 | LCD | 都泗门（东） |
| 39 | LED | 鹤池苑北（西） | 105 | LCD | 都泗门（西） |
| 40 | LED | 阳明小学（东） | 106 | LCD | 偏门风泽园（东） |
| 41 | LED | 阳明小学（西） | 107 | LCD | 偏门风泽园（西） |
| 42 | LED | 越城区人民医院西门（南） | 108 | LCD | 山阴路城南大道口 |
| 43 | LED | 越城区人民医院西门（北） | 109 | LCD | 山阴路鹅镜路口（东） |
| 44 | LED | 市档案馆（南） | 110 | LCD | 南门（南） |
| 45 | LED | 市档案馆（北） | 111 | LCD | 绍兴剧院（南） |
| 46 | LED | 浙江农业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南） | 112 | LCD | 鲁迅小学（北） |
| 47 | LED | 浙江农业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北） | 113 | LCD | 文锦苑（南） |
| 48 | LED | 钟家甲保健站（南） | 114 | LCD | 宋梅桥（西） |
| 49 | LED | 钟家甲保健站（北） | 115 | LCD | 绍兴剧院（北） |
| 50 | LED | 坤和亲亲家园（南） | 116 | LCD | 儿童公园（南） |
| 51 | LED | 坤和亲亲家园（北） | 117 | LCD | 市中医院（南） |
| 52 | LED | 袍江中学（南） | 118 | LCD | 沈园（北） |
| 53 | LED | 袍江中学（北） | 119 | LCD | 宋梅桥（东） |
| 54 | LED | 市交通职业学校（北） | 120 | LCD | 第二医院（东） |
| 55 | LED | 金湖湾西门（东） | 121 | LCD | 罗门新村（东） |
| 56 | LED | 金湖湾西门（西） | 122 | LCD | 罗门新村（西） |
| 57 | LED | 袍中路育贤路口（东） | 123 | LCD | 嘉禾花园（东） |
| 58 | LED | 袍中路育贤路口（西） | 124 | LCD | 洪都苑（东） |
| 59 | LED | 越州中学（东） | 125 | LCD | 绍兴职业技术学院（东） |
| 60 | LED | 越州中学（西） | 126 | LCD | 绍兴职业技术学院（西） |
| 61 | LED | 锦水湾（南） | 127 | LCD | 亭山（东） |
| 62 | LED | 锦水湾（北） | 128 | LCD | 亭山（西） |
| 63 | LED | 世纪广场（南） | 129 | LCD | 山阴路鹅镜路口（西） |
| 64 | LED | 世纪广场（北） |  |  |  |
| 65 | LED | 财税袍江大楼（技术监督局）（南） |  |  |  |
| 66 | LED | 财税袍江大楼（技术监督局）（北）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BRT站点名称 | 序号 | BRT站点名称 |
| 1 | BRT西湖头（东） | 22 | BRT市立医院（西） |
| 2 | BRT中兴大道世纪街口（西） | 23 | BRT市立医院（东） |
| 3 | BRT中兴大道世纪街口（东） | 24 | BRT骆家葑（西） |
| 4 | BRT中兴大道群贤路口（西） | 25 | BRT骆家葑（东） |
| 5 | BRT中兴大道群贤路口（东） | 26 | BRT南池（西） |
| 6 | BRT中兴大道洋江路口（西） | 27 | BRT南池（东） |
| 7 | BRT中兴大道洋江路口（东） | 28 | BRT世纪广场（南） |
| 8 | BRT中兴大道凤林路口（西） | 29 | BRT世纪广场（北） |
| 9 | BRT中兴大道凤林路口（东） | 30 | BRT农商职业学院（南） |
| 10 | BRT客运中心西（西） | 31 | BRT农商职业学院（北） |
| 11 | BRT客运中心西（东） | 32 | BRT越中路口（南） |
| 12 | BRT宋梅桥（西） | 33 | BRT越中路口（北） |
| 13 | BRT宋梅桥（东） | 34 | BRT沥海工业区（南） |
| 14 | BRT中兴路人民路口（西） | 35 | BRT沥海工业区（北） |
| 15 | BRT中兴路人民路口（东） | 36 | BRT高教园区（西） |
| 16 | BRT第二医院（西） | 37 | BRT高教园区（东） |
| 17 | BRT第二医院（东） | 38 | BRT高教园区南（南） |
| 18 | BRT鲁迅高级中学东门（东） | 39 | BRT高教园区南（北） |
| 19 | BRT江家溇（西） | 40 | BRT镜湖湿地公园（西） |
| 20 | BRT江家溇（东） | 41 | BRT镜湖湿地公园（东） |
| 21 | BRT繁荣村（西） | 42 | BRT北站上客点 |

附表二：技术参数

**LCD改造成LED屏技术参数：**

显示屏采用高亮P4单元板；可视角度不小于178度；亮度≥1500cd/m2；单元板尺寸为256mm\*128mm，长度采用3张单元板，高度为4张单元板，共计12张单元板，显示屏显示尺寸为768mm\*512mm；采用异步网络通讯控制卡，适配海信通讯协议，网络通讯，显示车辆米数和后台进行通讯，进行电子站牌的电源开关控制，温度报警。

**BRT站点LED吊屏屏幕技术参数：**

高亮P4单元板；可视角度不小于178度；亮度≥1500cd/m2；单元板尺寸为256mm\*128mm。

**LCD电子站牌技术参数：**

|  |  |
| --- | --- |
| 集中控制器 | 32bit ARM嵌入式系统 |
| 环境检测 | 温度测量范围：-40-80℃ |
| 湿度测量范围：0-99%RH |
| 精度：温度±0.5，湿度±3 |
| 无线通讯 | 4G全网通 |
| LCD播放器 | 存储空间：32G |
| CPU：4核1.8GHZ |
| 输出接口：HDMI |
| 支持分辨率：1920\*1080 |
| LCD显示屏 | 分辨率：1920\*1080（最大） |
| 尺寸：65寸 |
| 屏幕分辨率：16:9 |
| 相应时间：8ms |
| 亮度：≥2000cd |
| 对比度：2000:1 |
| 结构件 | 板材:镀锌板 |
| 玻璃：6mm钢化玻璃 |
| 表面处理：户外防紫外线静电喷涂 |
| 防风：11级 |
| 防护等级：IP54 |
| 功率 | 550W |
| 工作温度 | -25-65度 |

功能特性：

* 与公交调度系统对接实现公交信息导乘
* 语音播报提醒
* 视频监控
* 多媒体发布与广告功能（LCD和背面灯箱）
* 温湿度调节，异常开箱预警，站牌电气自检
* 支持触摸交互（选配）
* 支持人员密度相机，违停球，双目矩机顶部加装（选配）

**LED电子站牌技术参数：**

智能化电子站牌亭体抗冲击性要求需达到IK10；

电子站牌的掉线至上线时间需符合掉线重连时间≤30秒的规范要求；

▲电子站牌高低温要求满足﹣30℃~80℃使用范围，试验满足国标GB/T 2423.1-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A：低温》；GB/T 2423.2-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B：高温》标准（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带有CNAS标志检查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电子站牌的浪涌（冲击）抗扰度应符合GB/T 17626.5-2019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等级A的标准要求；

▲电子站牌需具备通过国标 GB 4943.1-2011抗电强度不低于1500Vac/Min 的电子站牌检测报告；

智能公交电子站牌的接地电阻需通过国标 GB4943.1-2011 检验，接地电阻不大于5Ω；

电子站牌的安全性能应符合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5.1.6项测试，§5.2项测试的要求，包括电子站牌金属外壳（接地）允许的最大接触电流值不大于3.5mA，抗电强度试验，脉冲试验和电压冲击试验在不低于1500VAC条件下无击穿；

电子站牌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标准IP66要求；

LED显示屏的电磁兼容性能应符合GB/T 9254-2008《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标准要求，150kHz〜30MHz电源端子骚扰电压试验为A级合格，30MHz〜1000MHz辐射骚扰试验为A级合格；

▲LED显示控制系统需通过GB/T17626.2、GB/T17626.4电磁兼容性检测，包括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带有CNAS标志检查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LED显示控制系统高低温要求满足﹣25℃—75℃使用范围，试验满足GB/T 2423.1-2008《电工电子产品实验环境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A：低温》；GB/T 2423.2-2008《电工电子产品实验环境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B：高温》检验标准；

▲集中控制器需通过GB/T17626.2、GB/T17626.4电磁兼容性检测，包括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带有CNAS标志检查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集中控制器高低温要求满足﹣25℃—75℃使用范围，试验满足GB/T 2423.1-2008《电工电子产品实验环境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A：低温》；GB/T 2423.2-2008《电工电子产品实验环境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B：高温》检验标准；

集中控制器支持散热风扇根据预设温度进行调速功能，内部存储数据量需至少可存储1000条实时数据，1000条报警数据，机械强度基本要求符合安全性能试验要求，以上试验符合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 通用要求》标准要求；

集中控制器具有控制设备蓝牙通讯功能，具有液晶显示屏显示设备参数功能，可以查看设备的IP地址、端口号、设备的日志信息，试验应符合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1.6项测试标准；

集中控制器数据采集功能应符合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试验标准，具有釆集LCD屏、LCD播放盒、风扇、路由器、LED照明灯条的电流数据功能；

▲为保证电子站牌系统的安全性，智能公交站台综合管理系统与信息发布系统需通过《JCTJ 005-2016信息安全技术通用渗透测试检测条件》标准安全扫描测试，该公交站牌系统满足安全测试无高、中风险漏洞要求（提供省级以上权威机构出具带有CNAS标志DJCP标志检查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防水防尘：不低于IP55等级；远程报警，具备玻璃破碎，烟雾报警功能。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监督单位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代表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70分）**

| **评分内容** | **评分项** | **具体内容** | **分值** |
| --- | --- | --- | --- |
| 资信 | 企业资质 | 1.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32网络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40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IS027799健康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0.5分，最高得2.5分。  2.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运维）二级及以上得1分，没有不得分。  3.具有SPCA软件过程能力及成熟度评估认证，五级得1.5分，三～四级得1分，一～二得0.5分，没有的不得分。最高得1.5分。  4.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得1分，壹级资质的得2分。最高得2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7 |
| 相关业绩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从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 技术能力 | 技术响应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3分；打▲指标出现负偏离每项扣3分，其他一般性指标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非量化类的，若是功能一样，表述方式不一样则为符合，量化类的由评委视情况讨论决定。 | 13 |
| 协调能力 | 投标人若采用自有管线组网的或与管线提供商签订意向协议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固定网通信运营商资格或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证明文件，意向协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 生产人员特种作业持证情况 | 根据拟派驻本项目的装维人员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登高证、电工证）人数打分，每人每持一特种作业证书得0.5分（同一人持有多种证书，按2种计算），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人员自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的在职社保证明以及相关人员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 实施力量 | 1.项目经理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具有安全生产项目负责人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2.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3.售后负责人同时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和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提供职业资格证书、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的社保证明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7 |
| 安全管理 | 根据投标人安全管理方案进行打分，安全管理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企业总体安全生产制度及保障措施，安全防护费用及安全防护器材的投入情况，安全员配备情况，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方案，安全生产制度及考核办法。安全管理方案完整，措施有力，安全费用及器材投入充足为优，得（4.1-6分），安全管理方案比较完整，有一定的安全费用及器材投入的为良，得（2.1-4分），安全管理方案不完整，未有安全费用及器材投入为差，得（0.1-2分），没有提供安全管理或安全管理无操作性的不得分。 | 6 |
| 应急措施 | 根据投标人应急措施方案进行打分，应急措施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针对突发情况的的应急预案、通信事故、安全事故应急保障机制、节日保障措施。应急措施方案完整，措施有力的为优，得（4.1-6分），应急措施方案比较完整的为良，得（2.1-4分），安全管理方案不完整得为差，得（0.1-2分），没有提供应急措施方案及应急措施方案无操作性的不得分。 | 6 |
| 施工组织方案 | 投标人从车辆、人员、材料、资金的保障，进度、质量、安全的控制保障方面，编写施工组织方案。方案合理、科学，操作性强，对项目实施能起指导作用为优，得（4.1-6分），方案合理，操作性一般，对项目实施能起一定的指导作用为良，得（2.1-4分），方案操作性较差，对项目实施没有指导作用为一般，得（0.1-2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6 |
| 售后维护 | 维护方案 | 提供本地化维护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维护车辆、人员清单等），并承诺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保证2小时恢复正常运行。评委根据上述内容对投标人服务能力进行综合打分（优秀得4.1-6分，良好得2.1-4分，一般得0.1-2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6 |
| 视频演示 | | 评委根据供应商视频演示情况评分，不演示不得分。**要求供应商将演示视频拷入U盘中。**根据投标人给出的演示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见电子站牌功能演示测评表) 。 | 10 |

**备注：**

1. **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价格分（30）**

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大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30=（（1-最大投标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30

2.3综合分（满分100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2.4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确定中选候选人。

**电子站牌功能演示测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演示内容 | 要求 | 分值 |
| 1 | LCD屏电子站牌软件系统对接 | 软件系统能够与同类公交电子站牌无缝对接，预报离本站最近的某条线路的公交车到达本站的剩余站点数或米数 | 5 |
| 2 | LED屏电子站牌软件系统对接 | 软件系统能够与同类公交电子站牌无缝对接，预报离本站最近的某条线路的公交车到达本站的剩余站点数或米数 | 5 |
|  |  |  |  |

备注：1、视频时长不超过10分钟；2、演示方式：视频演示；3、演示内容：包含以上内容，以系统、产品功能演示是否全面完善，是否满足公交站台智能化建设需求作为评委评分依据。不演示不得分，单项演示不成功则该项不得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营业执照………………………………………………………………（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电子印章）**

**~~三、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五、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评分对应表……………………………………………………………………（页码）

（2）投标函…………………………………………………………………………（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页码））

（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7）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8）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9）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0）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1）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2）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页码）

（13）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4）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5）培训计划………………………………………………………………………（页码）

（16）验收方案……………………………………………………………………………（页码）

（17）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一、评分对应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及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此评分对应表。**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二、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及其集团公司）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 （供应商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服务适用】**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投标下浮率（%） | **备注** |
| 标项一 |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第一有限公司电子站牌维养项目 | 小写： |  |
| 大写：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报价须包含税金及管理费。**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